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03,401	86,695
銷售成本		(75,668)	(60,685)
毛利		27,733	26,010
其他收益	5	584	81
銷售及分銷支出		(31)	(688)
行政支出		(53,383)	(42,668)
其他經營支出		(73)	(6,058)
財務成本	6	(129)	(42)
除稅前虧損	7	(25,299)	(23,365)
稅項	8	-	20
本年度虧損		(25,299)	(23,34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3	5,809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33</u>	<u>5,80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5,166)</u>	<u>(17,5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5,299)</u>	<u>(23,3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5,166)</u>	<u>(17,5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港幣(0.005)元</u>	<u>港幣(0.005)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3	2,9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5,950
		<u>9,293</u>	<u>8,8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2	2,272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37	1,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15	7,97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4	177
可收回稅項		–	20
已抵押定期存款		5,044	5,0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923	14,298
		<u>69,155</u>	<u>31,0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622	4,3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97	8,011
銀行借貸		4,500	4,500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
		<u>80,519</u>	<u>16,8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364)</u>	<u>14,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1)</u>	<u>23,095</u>
(負債)/資產淨額		<u>(2,071)</u>	<u>23,09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59	51,659
儲備		(53,730)	(28,564)
總權益		<u>(2,071)</u>	<u>23,095</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港幣25,29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365,000元),而本集團於該日期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港幣2,071,000元(二零一五年:總資產超過總負債約港幣23,095,000元)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1,364,000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約港幣14,227,000元)。本集團依賴直接控股公司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財務支持。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直接控股公司確認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確保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持續經營;及
- 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將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貸款自來屆財政年度之到期日起延長十二個月期間。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若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情況下所導致之任何調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遵循者一致。概無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財政年度內強制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至現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為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引進新減值規定及對先前已落實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現時一概於損益中確認(至少)十二個月之預期虧損。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現有可行的權宜之法，是基於過往虧損模式或客戶基礎之提列矩陣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額外的應用指引，以澄清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產生屬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之付款之規定，此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所需符合之兩項條件之一，其可能導致更多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債務工具亦獲新增第三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類別適用於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合約現金流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現正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進行評估。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得出：

- (i) 電訊產品貿易
- (ii) 提供維修服務
- (iii) 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六年			綜合 港幣千元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收益	<u>8,663</u>	<u>94,711</u>	<u>27</u>	<u>103,401</u>
分部業績	<u>5,320</u>	<u>(4,113)</u>	<u>32</u>	<u>1,239</u>
利息收入				16
財務成本				(129)
未分配支出				<u>(26,425)</u>
除稅前虧損				<u>(25,299)</u>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u>(25,299)</u></u>
	二零一五年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5,788</u>	<u>80,927</u>	<u>(20)</u>	<u>86,695</u>
分部業績	<u>(2,714)</u>	<u>(3,128)</u>	<u>(17)</u>	<u>(5,859)</u>
利息收入				31
財務成本				(42)
未分配支出				<u>(17,495)</u>
除稅前虧損				<u>(23,365)</u>
稅項				<u>20</u>
本年度虧損				<u><u>(23,345)</u></u>

上述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綜合 港幣千元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7,128</u>	<u>12,263</u>	<u>3,338</u>	22,7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9,769</u>
綜合資產總額				<u>78,448</u>
分部負債	<u>(476)</u>	<u>(8,465)</u>	<u>-</u>	(8,9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1,578)</u>
綜合負債總額				<u>(80,519)</u>

二零一五年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7,395	13,756	8,811	29,9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33
綜合資產總額				39,945
分部負債	(259)	(10,965)	-	(11,224)
未分配公司負債				(5,626)
綜合負債總額				(16,850)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

- i)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及
- ii)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207	350	-	1,274	1,831
折舊	23	585	-	788	1,39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	-	10

	二零一五年				綜合 港幣千元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	1,369	-	47	1,416
折舊	18	390	-	755	1,16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0	10

(d)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100%（二零一五年：100%）的收益及本集團超過85%（二零一五年：超過94%）的總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之地區分部業績。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源自提供維修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9%（二零一五年：63%）。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4. 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8,663	5,788
提供維修服務	94,711	80,92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7	(20)
	103,401	86,695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5	3
利息收入	16	31
雜項收入	563	47
	<u>584</u>	<u>81</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u>129</u>	<u>42</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1,300	1,400
其他核數師	307	105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4,941	2,675
僱員福利支出	33,078	26,885
退休福利支出	1,245	1,095
折舊	1,396	1,163
呆壞賬撇銷*	63	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10
存貨撥備	58	294
存貨撥備撥回	(72)	(160)
存貨撇銷	564	6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4,516	3,630
匯兌虧損淨額*	<u>-</u>	<u>6,023</u>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8. 稅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u> -</u>	<u> (20)</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5,299,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3,3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5,165,973,933股(二零一五年：5,165,973,93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各年度內並無潛在尚未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60	53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25	38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59	50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u>139,563</u>	<u>139,586</u>
	140,407	140,55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9,270)</u>	<u>(139,241)</u>
	<u>1,137</u>	<u>1,309</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2,611	4,321
逾期一至三個月	-	8
逾期三個月以上	11	10
	<u>2,622</u>	<u>4,3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10,34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670萬元)，按年增加19.3%。經營虧損約為港幣2,530萬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2,340萬元)。

年度內錄得淨虧損港幣2,530萬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2,330萬元)，主要由於行政支出增加。

由於智能手機升級／維修服務需求增加，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按年上升17.1%至約港幣9,47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090萬元)。此維修服務分部繼續為集團帶來一項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並能與貿易業務互相配合補充。

市場概覽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發表的最新季度經濟報告，二零一六年首三季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擴張1.4%，最後季度可望進一步溫和增長。本地需求一直維持堅韌。最新的業務展望調查結果顯示，大型企業的整體營商氣氛有所改善，惟中小型企業仍相對較為審慎。二零一六年首十個月本港整體出口貨值按年下降2.5%。其中，電訊及其他音響儀器類別錄得3.5%跌幅。

香港是領先數碼經濟體系，在數碼化準備程度和互聯網連接能力的排名榜上一直位列前茅。本港具備先進完備的電訊基礎設施，提供種類繁多且價格相宜的服務。

本集團所處的大眾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商務頻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共有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根據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的數據，流動電話服務用戶微降至1,672萬，惟滲透率仍為全球最高之一，約228%。在所有用戶中，1,469萬為第三代(3G)或第四代(4G)流動服務用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每月流動數據使用量高達20,557太字節(TB)(即20,557,188吉字節(GB))，或每名2.5G／3G／4G流動服務用戶平均1,358兆字節(MB)，相當於去年同期流動數據用量的1.18倍。

除了3G服務外，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採用長期演進(LTE)技術推出4G服務。隨著市面上推出多種高速流動數據服務，用戶可經由流動裝置，經互聯網下載及上載大型檔案，並可享受速度更快和質素更佳的視像串流和網絡瀏覽。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二零一六年全球資訊科技報告，香港的網絡就緒指數跳升兩級，全球位列第12名。從分類指數可見，本港的流動網絡覆蓋率達100%，為全球數個最高覆蓋率市場之一。資訊及通訊科技使用的相關法制發展排行18位，最新科技的提供則列22位。對初創科技企業的創投資金投放，香港居全球第九位。

香港市場競爭激烈，競爭強度僅次於日本，排第二位。在電訊行業類別，本港互聯網及流動電話服務的競爭程度亦為世界最高之一，此或導致本地每分鐘流動電話通話費偏低，平均費用屬世界最低水平。

據政府統計處製作的二零一六年版香港一資訊社會統計報告，在二零一四年，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商業機構約有16,500家，行業就業人數共129,500人，佔總就業人數的3.5%。該年內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增加價值合共港幣1,337億元，佔以基本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6.1%，按年下跌4.0%。從事經銷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行業佔整體增加價值的54.2%，提供服務的行業則佔45.4%。

該報告亦指智能手機的使用情況日趨普及。10歲及以上人士中，擁有智能手機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54.0%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83.0%。

本港作為先進的流動通訊市場，在扶助創新產業的政策方面則落後於新加坡、日本及臺灣，或會妨礙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進一步發展。

信息技術和創新基金會就世界各地政策對環球創新的影響進行了研究，香港僅排29位。該智庫組織的報告顯示，香港特區政府必須作出更多的努力，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並應大力扶持本地科技企業家。科技發展需要有利於創新的生態系統，故應在規管與激勵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約港幣93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90萬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行保守的低存貨政策。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維持於約港幣14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0萬元)之低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11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0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港幣45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50萬元)，以總貸款額佔總資產百分比計算的負債比率為69.5%(二零一五年：11.3%)，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提取了一筆由本公司主要股東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提供的港幣5,000萬元無息及無抵押貸款。約港幣50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00萬元)的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流動比率約為0.86(二零一五年：1.84)，而速動資產比率約為0.84(二零一五年：1.7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29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30萬元)，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提取了一筆由本公司主要股東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提供的港幣5,000萬元無息及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奉行的現金管理政策，旨在規避風險的原則下優化資金流動，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約為港幣2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萬元)。

由於金融動盪持續，本集團銳意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並持續提高營運效率。

前景及策略

環球經濟經歷本年初的嚴峻起步，至今漸趨穩定，惟經濟學家預警，面對英國脫歐及其他主要歐盟國家陸續舉行選舉，加上美國新政府上台及持續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提醒注意當中的潛在風險。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將放緩至3.1%。此項對二零一六年的最新展望，比較四月所作的預測，向下修訂了0.1個百分點，反映先進經濟體系在英國脫歐後的前景較前疲軟，以及美國經濟增長遜於預期。

該組織檢視全球重新佈局、長期趨勢和新湧現的衝擊等多項因素，並分析當中複雜的相互影響而作出上述展望。而更近期、始料未及的發展，為美國候任總統明言將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以及日後或奉行更進取的貿易政策，將為未來全球經濟增添變數。

先進經濟體的二零一六年增長已下調至1.6%。新興市場的增長則預計在連續四年下滑後輕微提高至4.2%，然而該組織認為不同地區的增長不均，而前景亦普遍較過去為弱。其他影響全球經濟活動的事項包括中國的經濟調整。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可望於二零一七年加快，主要由發展中國家帶動。而本港經濟在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回穩，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下調了二零一七年的增長預測至2.4%。儘管如此，組織指香港受惠於「一國兩制」，調低其本地生產總值主要為反映全球經濟疲軟，香港仍然處於強勢地位。

國際電信聯盟在全球評量資訊化社會報告中指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可幫助仍未聯網的地區接駁互聯網，當中潛藏不少投資商機。於二零一六年年尾，全球流動服務用戶數量已相當於世界總人口，惟細心分析數據，應參考其中多少用戶擁有多個服務帳戶及手機，方見真象。

研究機構Gartner, Inc.預測，二零一六年手機總付運量全年微跌1.6%。電子裝置(包括個人電腦、平板、超可攜式電子裝置及手機)總出貨量更預期連續兩年倒退，今年下降3%，未來五年增長可望持平。智能手機類別亦漸趨成熟，接近全球飽和。

本集團會繼續在充滿挑戰和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經營現有業務。同時，配合集團致力提升股東價值的長遠目標，及鑑於本地電訊市場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集團將尋求可行的投資機會以拓闊業務領域。董事會相信，在不同行業、地域、產品及服務類別中尋求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為集團長遠建立更廣泛的業務範疇，符合股東利益。

本集團會繼續檢討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並制定長遠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業務的過程中，集團會堅守嚴謹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

新管理層履新後，為集團提供更強大的支持，可達致為股東增值的長遠目標。新管理層目前正檢討數個方案，並會檢視集團營運效益，以便作出整合香港辦事處之舉措。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2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120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3,43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00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有豐富經驗及素質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緊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施懿庭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而杜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之行政職能已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分擔。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一直遵守守則條文A.2.1條。

2. 守則條文A.4.2條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基於緊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施懿庭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且鑒於此後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一直遵守守則條文A.4.2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之確認，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強調事項。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港幣25,299,000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期之流動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港幣2,071,000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3(b)內所載列之其他因素，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global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黃振謙先生及蘇灝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杜軍先生、李向禹先生、崔明宏先生及楊立明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謝湧海先生及吳文拱先生。